

台新銀行受託投資外國 ETF/外國股票所收取之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目	說明
申購/贖回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贖回金額)	1. 台端支付的外國 ETF 申購/贖回手續費為 0%~1.5%，本行有可能會與經手之證券商分潤此申購/贖回手續費，其中本行收取 0%~1.5%，以不超過 台端支付之手續費率為原則。 2. 台端支付的外國股票申購/贖回手續費為 0%~3%，此項費用包含應支付予經手證券商之申購/贖回手續費，本行所收取報酬以 0%~0.35%原則，將不會超過 台端支付之手續費率。
二、發行公司(或經手之證券商)支付	
項目	說明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門檻
三、其他報酬：無。	

範例 1：「SPY-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之申購/贖回手續費 1.5%，因申購/贖回外國 ETF 時，本行均須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以及其他因處理相關事務所產生之費用。故 台端每投資與贖回新臺幣 100,000 元於「SPY-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本行收取之報酬最高不超過如下：

1. 申購時，台端支付 (100,000 \* 1.5% = 1,500 元)

2. 贖回時，台端支付 (100,000 \* 1.5% = 1,500 元)

範例 2：「騰訊」股票之申購/贖回手續費 3.0%，因申購/贖回外國股票時，本行均須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以及其他因處理相關事務所產生之費用。故 台端每投資與贖回港幣 100,000 元於「騰訊」股票，本行收取之報酬最高不超過如下：

1. 申購時，台端支付 (100,000 \* 3.0% = 3,000 元)

2. 贖回時，台端支付 (100,000 \* 0.35% = 350 元)

本行辦理受託投資外國 ETF/外國股票業務，係自投資人收取申購/贖回費用，以支應客戶服務及交易成本。本行及業務人員所提供選擇之外國 ETF 不應視為本行之投資建議，如該些標的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時，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本行收取申購/贖回費用或發行公司(或經手之證券商)提供之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有所變動時，將於變動後次月月底前在本行網頁進行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課徵所得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委託人兼受益人核對確認無誤後，請親簽或簽蓋信託往來印鑑：\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 \_\_\_\_\_ 【親簽】

(委託人/受益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簽，若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業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驗印：\_\_\_\_\_ 服務專員：\_\_\_\_\_

第一聯：由各營業單位存參

台新銀行受託投資外國 ETF/外國股票所收取之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目	說明
申購/贖回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贖回金額)	1. 台端支付的外國 ETF 申購/贖回手續費為 0%~1.5%，本行有可能會與經手之證券商分潤此申購/贖回手續費，其中本行收取 0%~1.5%，以不超過 台端支付之手續費率為原則。 2. 台端支付的外國股票申購/贖回手續費為 0%~3%，此項費用包含應支付予經手證券商之申購/贖回手續費，本行所收取報酬以 0%~0.35%原則，將不會超過 台端支付之手續費率。
二、發行公司(或經手之證券商)支付	
項目	說明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門檻
三、其他報酬：無。	

範例 1：「SPY-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之申購/贖回手續費 1.5%，因申購/贖回外國 ETF 時，本行均須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以及其他因處理相關事務所產生之費用。故 台端每投資與贖回新臺幣 100,000 元於「SPY-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本行收取之報酬最高不超過如下：

1. 申購時，台端支付  $(100,000 * 1.5\% = 1,500)$  元
2. 贖回時，台端支付  $(100,000 * 1.5\% = 1,500)$  元

範例 2：「騰訊」股票之申購/贖回手續費 3.0%，因申購/贖回外國股票時，本行均須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以及其他因處理相關事務所產生之費用。故 台端每投資與贖回港幣 100,000 元於「騰訊」股票，本行收取之報酬最高不超過如下：

1. 申購時，台端支付  $(100,000 * 3.0\% = 3,000)$  元
2. 贖回時，台端支付  $(100,000 * 0.35\% = 350)$  元

本行辦理受託投資外國 ETF/外國股票業務，係自投資人收取申購/贖回費用，以支應客戶服務及交易成本。本行及業務人員所提供選擇之外國 ETF 不應視為本行之投資建議，如該些標的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時，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本行收取申購/贖回費用或發行公司(或經手之證券商)提供之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有所變動時，將於變動後次月月底前在本行網頁進行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課徵所得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客戶收執聯免留信託原留印鑑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交委託人/受益人自行保存